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收購文件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以收購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收購文件，故預期寄發收購文件予股東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最多七日。收購人及公司已要求執行理事同意該項延遲。

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建議公告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建議公告所述，按照原定時間表，寄發收購文件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收購文件，故預期寄發收購文件予股東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計最多七日。收購人及公司已要求執行理事同意該項延遲。

除非執行理事進一步批准延期，否則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收購文件。收購人及公司將於寄發收購文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再作公告。

投資者及股東務請注意，收購建議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故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GA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唯一董事
馮永祥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馮耀輝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與公司相關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與公司相關者除外)，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